

106學年度「海外學習心得分享」徵文比賽實施方案

一、宗旨

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增進學生對於各項海外學習計畫的認識，鼓勵學生以文字記錄海外學習經驗，特舉辦「海外學習心得分享」徵文比賽。

二、名稱

本徵文比賽規則名稱定為「海外學習心得分享徵文比賽實施方案」，以下簡稱本方案。

三、徵文對象

凡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均可參加。

四、活動日期

107年4月16日(星期一)至5月18日(星期五)

五、投稿規定

- (一) 舉凡經由學校薦送至海外交換留學、志工服務、實習、寒暑期活動及短期交流等海外學習心得，均可參加。
- (二) 每人至多參選1件，所有作品不予退還，請投稿者自留底稿。
- (三) 參選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地的報刊、書籍、雜誌、網站等媒體發表，稿件不得一稿多投，亦勿抄襲或轉載，違反此規定者將取消參選資格。
- (四)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五) 一律採活動報名系統線上投稿，須經審核通過始視為完成投稿程序。
- (六) 檔名請用「題目_系級_學號_姓名」，範例:啟程_國企一_496551879_王小美

六、稿件格式

- (一) 採 MS WORD A4 直式橫書，請以電腦繕打的方式，將文章書寫於報名表中，報名表請至活動報名系統下載。(請勿存成PDF檔)
- (二) 文章題目自訂，內容請採散文形式。
- (三) 文章字數須為 1,000字以上，2,000字以下。
- (四) 須附照片，至多6張，請勿提供無版權之照片。

(五) 請以中文書寫；若有外語，請附上中文翻譯。

七、 審核程序

本處依本規則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- (一) 收件：未使用本活動之報名表投稿者，或未採用活動報名系統線上投稿方式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(二) 決審：
 1. 評選標準：
 - (1) 主題：切合題目，並深入與生動描述
 - (2) 文字：文筆流暢、有條理
 - (3) 內容：豐富精采，可供有志海外學習者參考
 2. 經由評審委員評定結果，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。
 3. 參選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 4. 評選結果預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公告，除以E-mail 通知得獎者外，另公告於本處網頁。並將於107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二)舉辦之106學年度學生出國授旗典禮頒發獎狀予獲獎同學。

八、 獎勵

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2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1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 佳作：15 名，獎金新台幣5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自動授權主辦單位（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增修、使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二) 本活動獎勵金將以匯款方式核發，獲獎同學須於7月19日(星期四)前繳交領款收據及匯款資料至國際處，逾時繳交者將無法領取獎勵金。
- (三) 依稅法規定，獎勵金屬競賽獎金，列入個人所得。
- (四) 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。